**商周至隋唐土地租税赋役制度杂论**

计算机学院 20337080 刘家骏

土地租税与赋役制度，关系到平民对政府之义务。同时需注意到，古代的中国一直是一个农业国家，除了少数时期如宋代商业极发达而税源较丰富外，大多数时间中，中央政府的运转主要依靠最基本的土地租税。由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在不同时期的变化、运行效果，可借以观察时代的进退、社会一般生产环境的好坏、人民负担的多寡。但遗憾的是，文献的不足征一直是研究各朝代土地租税赋役制度的一个客观的限制，一般说来，时代愈往后、当时社会愈稳定，则传世资料愈详细。但也有因为意外的考古发现，使得某一时期的历史资料突然丰富的。因此，本文不准备对这一长段时间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做一完整、连贯的梳理，而不妨以专题的形式，关注重点时期、特定制度的转变。

**一、基本史料**

本文先就研究商周至隋唐时期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可资利用的主要史料，做一钩玄提要。

甲骨的发现证实了《史记》关于商代帝系的记载，是现存有关商代历史的直接史料。但由于甲骨文上为占卜之辞，反映的主要是商代上层统治者的活动，偶有关于农事的记载，但多表示商王对农业的重视，而与经济制度无关。故商代的租税制度，可考者寥寥。

西周初期经济制度的情形仍由于史料内容的局限，而模糊不明，目前学者所掌握的文本与和考古证据（主要为青铜器铭文）仅仅能反映周朝贵族以及王室内部的统治群体的活动。[[1]](#footnote-1)传世文献中，先秦诸子与《诗经》存有关于周代早期租税赋役制度的只言片语，如井田制的说法即见于《孟子》，但由于诸子的时代上距西周早期较远，且无可靠的旁证，仍有一定的争议。

春秋战国时期，通过诸子百家直接或间接的记载，我们对于此一阶段租税赋役制度的了解远较前一时代丰富，如《左传》即对当时的田制有具体的描写，而《管子》、《商君书》、《孟子》等则记录了当时的经济思想。我们今日大体可知东周时期的农民有税、役、赋、贡的负担，但如租额的具体比例等内容则无考。[[2]](#footnote-2)

《周礼》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对周初制度的真实描绘，但经过学者考证，现已基本确定为晚周到秦朝之间的作品。[[3]](#footnote-3)《周礼》虽不足以揭示周初政制之真相，却被认为与战国晚期政府以及秦政府的组织原则相关。[[4]](#footnote-4)除了《史记》、前后《汉书》对于秦汉时代基本赋税制度的描述外，我们关于此一时期经济制度具体运行的了解，最为重要的材料是新近出土的大量行政文件。其中较为重要的，如睡虎地的秦简与汉朝时期边关居延出土的汉简，皆大大加深了学者对此一时期的了解，极好的补充了传世文献对地方社会记载的不足。此外，楚地的里耶竹简则是现存最早的户籍登记文献。[[5]](#footnote-5)

虽然考古证据有诸多优势，但毕竟不是所有时期都能有出土文献作为证据的，大多数时候还需依靠传世的文本资料。不过情况较好的一点是，虽然南北朝由于战乱等原因，资料相对又少一些，但到了隋唐时期，经济与文化繁荣使得文献资料极其丰富，除了正史之外，尚有《通典》、宋代的《册府元龟》等资料。偶尔也有一些出土证据，如三国时期的走马楼简牍、西魏边塞敦煌的土地及人口登记，后者还是均田制实施的唯一直接证据。[[6]](#footnote-6)

**二、由封建到编户齐民**

“编户齐民”，即政府按户记录人口，并在理论上，皆脱离封建時代各级贵族特权的束缚或压迫，是君主统治下的平等人民。[[7]](#footnote-7)由西周封建到战国后期编户齐民制度的转变，是中国古代经济制度、社会变迁史上的大事。

古代“齐民化”的历程也是封建制崩溃、郡县制建立的历程。在这一过程中，军制的变化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西周封建时期，只有“国人”才充当兵卒的军制，由于春秋战国时期频繁、剧烈的战争影响，加之以步卒开始替代战车发挥更为主力的军事作用，从山东各国最先开始，推行有利于支持“全国总动员”、“人人皆兵”的编户齐民制度，[[8]](#footnote-8)此即战国时期，各国竞相变法的背景之一。类似的情形可以在古希腊的历史中找到印证，雅典军队的中坚力量从只有中产以上才有资格成为的重装备步兵向依靠平民水手的三层桨战船的变化，增加了雅典下层公民的话语权，使得雅典的民主化深入发展，军事的需求在古希腊社会史的发展中同样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9]](#footnote-9)而也正是以希腊为对比，我们也可以得出，军事化需求并不必然导向“编户齐民”的社会，古希腊始终是一个奴隶与公民泾渭分明的社会，军事需求只是社会变化的诱因之一，文化的背景也不可忽略。

对于赋役租税制度而言，“编户齐民”的出现至少有以下的重要影响。一，征税主体由封君改变为中央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国君亦享有对其国境内所有在籍平民征税的权力。二，封建时代，耕地者对其所耕地之封君每年需有额定的劳役义务，但并无成为军人之资格与权利，军队为贵族阶级所垄断，农民最多只为军队中之附随。“编户齐民”之后，农民在纳税之外复需从军，至少在汉人观念中，“从军”与“从役”不易分别，故合为一谈。齐民者服役的对象，也自然由封君改变为中央政府。三，户籍登记也为土地的分配提供了依据，虽然“井田制”传统上被认为是西周早期实行过的土地制度，但井田制具体实施的情形、崩溃的过程都没有可靠的记载流传，只好存疑。在春秋晚期，中原的主要国家已经开始将土地分配给个体家庭耕种。而伴随着“编户齐民”对旧贵族的冲击与平民权利的齐等，国家范围内的土地分配制度成为可能。[[10]](#footnote-10)

山东各国实施编户齐民要早于秦国，但山东诸国的齐民，只保证了人人可为政府所招募，却未保证人人皆有上升之途径。商鞅变法后秦国与编户同步推行的军功爵制度，全面地激发了秦人的战争热情。[[11]](#footnote-11)但军功爵制与编户齐民的结合虽保证了秦国能够御宇海内，却未可保证统一后政权之长久，秦朝的短命的原因与嬴秦役使民力太过不无关系，“编户齐民”虽保民众在君主面前一视同仁，却不能保证免于遭受一视同仁的赋役剥削之苦。[[12]](#footnote-12)

**三、土地属权与赋役**

土地的属权问题，关乎社会经济制度，土地的规划、利用，百姓的耕种、赋役，皆属政治的大端。然史学界从来关于土地属权的问题，即争论不息，词同而义异。本文自不可能亦无意做一完备的讨论，惟就所知，略陈管见。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北山》）之句已为世人所习知，即理论上说，周代土地的属权，最终都应归于“王有”。但理论并不完全等于现实，据学者研究，现有的证据表明，封建时代的土地属权，“王有”与“私有”可能是并存的，二者交错构成非常复杂的关系，不能一概而论。[[13]](#footnote-13)

但封建时代，无论是土地“王有”还是“私有”，都与一般的农民无关，“私有”的土地属权也在贵族的手中。就农民言，重点或在于田租、赋役的多少。秦汉以前具体的制度已难考，惟知孟子屡倡什一之税，以为王者之政，而晏婴则有“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左传·昭公三年》）之说，知春秋战国时期租税不止什一。汉制什五税一，相较之下，则春秋战国之田税不可谓不重。

编户齐民以后，有政府授田之策。从此则土地的使用权与实际上的所有权，已经归于农民私有。主要的证据，一是在户籍中土地登记在私人的名下，二是登记人可以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土地。[[14]](#footnote-14)土地私有的好处，被认为提供给了农民生存以稳定的经济基础，农民更愿意在自己的土地上精耕细作。[[15]](#footnote-15)但我们也不能不注意到，土地分配制度在初次授田之后走向“市场化”，为土地的兼并提供了可能。

土地私有的性质与基本的税赋制度，在东汉时期并无变化。虽然实证的证据并不足以揭示此时土地集中的具体情形，但就史料记载中大庄园的普遍化，以及时人对于财富和土地集中的严厉谴责来看，东汉土地兼并情况显然相当严重。正是这一两极分化的状况，成为了东汉时期世家大族崛起的经济背景。

汉末战乱，人口减少，大片的土地被荒废，曹操颁布屯田制，并废除了汉朝以来的统一税制，转向以家庭为基础的累进税制。晋代曹魏，复又恢复统一税制，在灭吴一统之后，有“户调式”与“官品占田”制，兼有抑制大庄园经济与提高政府收入之意。由于战乱的影响，农民转向大族寻求保护，转成为大族的私家部曲，此一过程从黄巾以来便以开始，随着西晋的短暂统一，稍有逆转之势。但晋室南渡以后，国家对土地、人口的掌控又遭遇一大挫折。就土地制度言，似又进入了一变相的封建时期。[[16]](#footnote-16)

相对于南朝大土地、人身依附关系的迅速发展，北朝的情形则相对复杂。留在北方的汉人地方豪族，往往集合宗族乡里，结堡、结坞以自保。土地名义上归坞堡集体所有，实际上为坞堡主所支配，流人坞主迁徙不定，在长期的战乱中兴灭无常，因而谈不上具体的土地制度。这是坞堡的情况，而在那些胡族统治者的地区，也由于大规模的徙民政策，以及混战下的不稳定，导致了土地所有关系的不稳定。[[17]](#footnote-17)

到了北魏时期，随着北方地区的基本统一，社会渐上了稳定的轨道。在北魏的各项经济政策中，最重要的是引入了一种新的土地分配制度，即均田制。由于要行均田，北魏同时开展了户籍的审定，此一点相当重要。大土地制度与人身依附的发展，即农民由国家公民沦为私人的部曲，归大族而非国家管理。廓定户籍即重新将农民变为国民的尝试。就结果来说，均田制并未能全面抑制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但毕竟为富人大族设了一限度，贫者亦藉此而有一最低的水准。[[18]](#footnote-18)

览秦汉至隋唐前夕的土地制度，土地制度似皆可言为私有，惟集中于少数人手中或为广大之农者共享之区别.就国家税收、百姓生活计，则自然期望抑制土地的集中,南北朝的动荡时期，此事颇难，盖只有北魏的均田制可视为此时期一积极的土地政策。

**四、租庸调制的崩溃与两税法**

隋及唐初皆基本保留了北魏时期创制的财政体系，而唐朝在税制上最令后世称道的创新，为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建立的租庸调制。租庸调包括三个部分：以粮食缴纳的土地税（租）、以布匹缴纳的家庭税收（调）及成年男性的劳役（庸）。[[19]](#footnote-19)据钱穆先生所言，租庸调制当为中国古代史上最合轻徭薄赋理念的制度，体现了“为民制产”的精神，农民可在此制下安居乐业，租庸调制的推行为初唐至盛唐蓬勃发展的重要因素。[[20]](#footnote-20)

租庸调制的顺利推行，极大程度地依赖于中央政府对全国户籍状况的掌握。但自武周以后，附籍人口大量逃亡，这既有政治上不稳定的因素在，也说明租庸调制“为民制产”的理念已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加在一般民众身上的赋役与盘剥有过重的趋势。玄宗时，在宇文融的建议下重新检括天下逃亡户口，[[21]](#footnote-21)并重颁庸调法于天下。然此不过一时之策，及安史之乱后，人口大量流亡，户籍顿减，租庸调制至此到了不得不废除的境地。[[22]](#footnote-22)

唐德宗时宰相杨炎推行了财政制度的全面改革，正式以“两税制”取代租庸调，因出制入，以贫、富为差，夏、秋两征。这标志着经济哲学的一次持久性的变化，公平原则和限制土地兼并的措施遭遗弃，虽然在相当程度了挽救了唐政府在财政上的困窘。此后的税制，再未回到租庸调制的路上来。[[23]](#footnote-23)

在由租庸调制到两税制的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到前述两条线索：户籍与土地对财政制度的重要影响。从经济的视角论，此两者诚为要害之处。

**五、余论**

观察历史的升降与变迁，从土地租税与赋役制度入手是一可行的途径。阎步克先生研究中国古代的官阶制度，结合现代政治学、社会学的分析工具，写成了《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租税与赋役是制度史观的重要部分，有心者亦可从此出发，写就一本专著来。本文只是通论性质的文章，但不妨在最后就相关的研究，可能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做一简单的讨论，权且做抛砖引玉。

一是土地税于不同时期在政府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虽然说中国古代传统上一直被视为是一个农业国而非商业国，但商业税一度在中国政府的收入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位置，宋代即为一显例，但在明代前期又显著地下降。其中变化的原因，应为理解不同时期社会特征的一把钥匙。

二是比较史学的眼光。举例来说，我们知道，罗马帝国的地方税收制度，非常依赖于包税人（publicani）的存在，[[24]](#footnote-24)但此一现象在元朝之前的中国并不常见。似乎包税制在中国史籍中最早的记载，迟至《南齐书》中才出现，[[25]](#footnote-25)此一差别颇可值得玩味。这是从差异处着手，也可以比较历史的共同点，以求一普遍的规律来。如西欧封建时代税收赋役情形与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抑或是西周封建时期的对比研究。

以上是一点不足道的思考，见笑于大方之家。

1.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崔传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footnote-ref-1)
2. 钱穆:《国史大纲（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147-148页。 [↑](#footnote-ref-2)
3. 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462页。 [↑](#footnote-ref-3)
4.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76页。 [↑](#footnote-ref-4)
5.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76-78页。杜正胜：《编户齐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4-5页。 [↑](#footnote-ref-5)
6.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155页。 [↑](#footnote-ref-6)
7. 杜正胜：《编户齐民》，第1页。 [↑](#footnote-ref-7)
8. 钱穆:《国史大纲（上）》，148-150页。杜正胜：《编户齐民》，第49-96页。 [↑](#footnote-ref-8)
9. 波默罗伊等：《古希腊政治、社会和文化史（第2版）》，傅洁莹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2页，第217-218页，第245页。 [↑](#footnote-ref-9)
10. 钱穆:《国史大纲（上）》，第94-96页，第149页。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78页。 [↑](#footnote-ref-10)
11.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71-473页。 [↑](#footnote-ref-11)
12. 杜正胜：《编户齐民》，第423页。 [↑](#footnote-ref-12)
13. 杜正胜：《编户齐民》，第150-168页。 [↑](#footnote-ref-13)
14. 钱穆:《国史大纲（上）》，第151页。杜正胜：《编户齐民》，第142页。 [↑](#footnote-ref-14)
15.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81页。 [↑](#footnote-ref-15)
16.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9-41页。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134-138页。钱穆:《国史大纲（上）》，第350-357页。 [↑](#footnote-ref-16)
17.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合肥：黄山书社，2000年，第135-138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15-122页。 [↑](#footnote-ref-17)
18. 钱穆:《国史大纲（上）》，第372-381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22-130页。 [↑](#footnote-ref-18)
19.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161-162页。 [↑](#footnote-ref-19)
20. 钱穆:《国史大纲（上）》，第454-458页。 [↑](#footnote-ref-20)
21.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二《唐纪二十八》，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950页。 [↑](#footnote-ref-21)
22. 钱穆:《国史大纲（上）》，第465-467页。 [↑](#footnote-ref-22)
23.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185-186页。钱穆:《国史大纲（上）》，第468-471页。 [↑](#footnote-ref-23)
24. 玛丽·比尔德：《罗马元老院与人民》，王晨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8年，第262-263页。西蒙·普莱斯、彼得·索恩曼：《古典欧洲的诞生》，马百亮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302页。 [↑](#footnote-ref-24)
25.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40-141页。 [↑](#footnote-ref-25)